

青岛市政府采购

足球场场地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类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篮球橄榄球运动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502000725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2
1. 相关要求	32
2. 评分标准	35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40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41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41
2. 合格的供应商	41
3. 保密	42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2
5. 踏勘现场	43
6. 询问及答复	43
7. 偏离	43
8. 履约担保	43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3
10. 磋商文件	43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44
12. 响应报价	45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6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6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46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7
17. 质疑	47
18. 投诉	48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9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50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50
2. 开启响应文件	50
3. 磋商小组	51
4. 评审程序	52
5. 评审	53

6. 澄清有关问题	53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54
8. 成交	55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55
10. 响应无效	56
11. 废标	56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7
13. 违法违规情形	57
14. 违规处理	58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9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9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9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59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9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60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足球场地维修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关注，关注报名成功后自行从青岛政府采购网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未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关注、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未按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并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502000725

项目名称：足球场地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659200 元，共一包。

最高限价（如有）：6659200 元。

采购需求：足球场地维修改造工程，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内完成并达到验收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的比例不低于 7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须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如为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必须为电子证书并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 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3 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6:30(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 报名后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8 号府都大厦 4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8 号府都大厦 4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篮球橄榄球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兴阳路中段

联系人：孙主任

联系方式：0532-588026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四流南路 127 号

联系人：李浩

联系方式：1317686515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浩

联系方式：13176865153

如有询问，请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篮球橄榄球运动管理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足球场地维修改造工程
4	分包情况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6659200 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665920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不接受。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8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9	项目(标段)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最低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人；职称/资格要求：注册在本单位的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如为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为电子证书并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专业要求：建筑工程专业
10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1	缺陷责任期（质保期）	整体质保 2 年。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他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若发现质量问题两次通知成交供应商不到位返修，采购人有权使用工程质保金，另请施工企业维修，并不再拨付质保金给成交供应商。
12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准)工程类规定成交人支付 47129.13 元。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疑问时间(如有疑问):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日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代理机构邮箱 sddyzbgs@163.com(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18	最后报价	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保证金的交纳	不收取
22	样品	不需要。
23	响应文件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资格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装订成一册。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等。 3. 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分别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24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4.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骑缝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骑缝处签字并加盖人名章（二者签署内容需一致），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处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人名章，且内容保持一致，“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人名章即可，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报价。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效。
25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应分别进行编制： 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原件或涉及评标办法中加分项的原件等证明文件； 3. 电子版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完成的正本全本扫描件及 Word 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介质：“U”盘。
26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u>密封件主要有 4 个：开标一览表密封件、响应文件密封件、相关原件等证明文件密封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 USB 接口，包括 word 版及（签字盖章完成的正本全本扫描件）密封件。</u> 注： ①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②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27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8号府都大厦4楼会议室。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启地点。
28	磋商小组	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1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同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31.2	进口产品采购	不允许
31.3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31.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允许
31.5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1.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31.7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

		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凭证）	是
2	资格声明函	原件	资格声明函（见附件1）	是
3	供应商资质	复印件加盖公章	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4	项目经理资质	复印件加盖公章	要求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须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如为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为电子证书并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是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含分包意向协议）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是

			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 体分包内容。	
--	--	--	--	--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3、代理机构开标现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供应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2 响应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本工程中有拆除项目时，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旧材料等归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工程中九人制足球门、十一人制足球门、一号足球场球门、草坪养护两年为暂估价。该暂列金金额在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过程中均不得更改。

1.2.5 固定总价合同

二、项目内容

足球场地维修改造工程，主要对中心内运动场进行改造提升。

三、项目采购内容、其他具体技术要求

1. 工程概况：

青岛市篮球橄榄球运动管理中心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兴阳路 310 号，本工程主要对中心内运动场进行改造提升。

2.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范围。

3. 编制依据：

3.1 《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20〕26 号）

3.2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 号）

3.3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 号）

3.4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 号）

3.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6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 号）

3.7 招标文件

3.8 施工现场资料

3.9 按规定经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3.10 常规的施工方案和现行施工规范等

3.11 《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4 年）

3.12 《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青建管字〔2020〕17 号）

3.13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 号）

3.14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2 号）

3.15 《青岛材价》2025 年第 4 期价格和建筑材料的市场价格

4. 工程类别划分：

足球场提升工程类别执行市政工程 III 类，足球场配电、灌溉工程类别执行民用安装工程。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1 施工过程中的拆除及恢复由投标方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拆除物清运（含场外运输、倾倒）等由投标人负责完成，其费用包含在招标控制价中。

5.2 材料价格已包括运杂费、采购保管费、检验试验费及风险因素等。

5.3 工程实施过程中，材料的进场需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验合格后方可进场。

5.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暂按照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规定计入，工程结算时凭缴费发票按实结算。

5.5 本项目施工现场生产、生活接水接电及用水用电费用，已在各清单项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5.6 施工过程中现状成品保护已在各清单项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6. 本工程中九人制足球门、十一人制足球门、一号足球场球门、草坪养护两年为暂估价，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青岛市篮球橄榄球运动管理中心足球场地维修改造工程

序号	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税率 %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含税）	单价（除税）	合价	单价（含税）	单价（除税）	合价	单价	合价		

	青岛市篮球橄榄球运动管理中心足球场地维修改造工程													
	一号足球场													
	一号足球场													
1		1 号足球场球门	个	2.00		11000.00	9734.51	19469.02		9734.51	19469.02			13
2		草坪养护两年	项	1.00		175000.00	169902.91	169902.91		169902.91	169902.91			3
	一号足球场配电													
	一号足球场灌溉													
	二号足球场													
	二号足球场													
1		十一人制足球门	个	2.00		3800.00	3362.83	6725.66		3362.83	6725.66			13
	三号足球场													
	三号足球场训练场													
1		九人制足球门	个	2.00		3200.00	2831.86	5663.72		2831.86	5663.72			13
	三号足球场附属场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青岛市篮球橄榄球运动管理中心足球场地维修改造工程

序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工程量	金额（元）
---	------	------	----	-----	-------

号		项目特征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青岛市篮球橄榄球运动管理中心足球场地维修改造工程					
		一号足球场					
		一号足球场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 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4. 装车、不装车:不装车 5. 场内运距:综合考虑	m3	7229.78			
2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2. 运距:综合考虑 3. 含装车	m3	7445.21			
3	04B001	一号足球场草坪 1. 铺成品草坪 2. 300 厚种植土（成分：45%细河砂、40%种植土、10%草炭土、5%有机肥料） 3. 200mm 厚中砂 4. 土工布过滤层（400g/m2） 5. 300 厚碎石, 粒径 30~50 6. 素土夯实, 夯实系数 ≥ 0.90	m2	9037.23			
4	04B002	培育区草坪 1. 铺成品草坪 2. 300 厚种植土	m2	310.00			
5	04B003	草坪养护两年 1. 本项清单为暂估价, 投标单位按给定造价报价, 不得调整。	项	1.00			
6	040501004001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 $\Phi 100$ PVC 渗水管, 外包土工布, 管壁设 $\Phi 10$ 渗水孔, 孔距 100 2. 连接形式:综合考虑 3. 铺设深度:综合考虑 4.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综合考虑	m	1709.40			
7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 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4. 装车、不装车:不装车 5. 场内运距:综合考虑	m3	387.77			

8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填方部位:综合考虑 2. 填方材料品种:按设计 3. 填方粒径要求:按设计 4. 填方来源:原土	m3	172.34			
9	040303001001	混凝土垫层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2. 综合考虑模板	m3	15.96			
10	040201022001	排水沟 1. 断面尺寸:按设计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综合考虑模板、钢筋	m	249.47			
11	040402016001	排水沟盖板 1. 材质:铸铁雨水篦子 2. 规格尺寸:700*500*35	m	249.47			
12	04B004	其他构件拆除及恢复 1. 范围:影响施工的所有构件拆除、围网拆除及恢复,物品搬运,现状电缆保护,绿化迁移及恢复,成品保护等项目,具体内容勘查现场后确定; 2. 充分考虑现场情况综合报价,后期不得调整	项	1.00			
13	04B005	一号足球场球门 1. 按照国家标准,满足专业要求	个	2.00			
		一号足球场配电					
14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m3	342.00			
15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综合考虑 2. 填方材料品种:综合考虑 3. 填方粒径要求:综合考虑 4. 填方来源、运距:原土	m3	342.00			
16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YJV22-5*6 2. 敷设方式、部位:埋地敷设 3. 综合考虑电缆终端头、中间头	m	110.00			
17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YJV-3*4 2. 敷设方式、部位:埋地敷设 3. 综合考虑电缆终端头、中间头	m	30.00			
18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PC50	m	100.00			

		2. 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19	030408003002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PC40 2. 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30.00			
20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AL1 2. 型号:按设计 3. 规格:按设计 4.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综合考虑 5.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综合考虑 6. 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综合考虑 7. 安装方式:综合考虑	台	1.00			
21	030408003003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电缆排管 2. 规格: MPP100 2. 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400.00			
22	03B001	现状管线规整 1. 按建设单位要求整理现状管线	项	1.00			
		一号足球场灌溉					
23	010101003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m3	361.60			
24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按设计 2. 填方材料品种:中砂 3. 填方粒径要求:按设计 4. 填方来源、运距:外购	m3	176.00			
25	010103001003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综合考虑 2. 填方材料品种:综合考虑 3. 填方粒径要求:综合考虑 4. 填方来源、运距:原土	m3	145.60			
26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2. 运距:综合考虑	m3	216.00			
27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埋地敷设 2. 介质:水 3. 材质、规格:PE, De63 4. 连接形式:综合考虑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	m	440.00			

		6. 警示带形式:综合考虑					
28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埋地敷设 2. 介质:水 3. 材质、规格:PE, De32 4. 连接形式:综合考虑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 6. 警示带形式:综合考虑	m	20.00			
29	031004014001	给、排水附(配)件 1. 材质:球阀 2. 型号、规格:De32 3. 安装方式:综合考虑	个	4.00			
30	031004014002	给、排水附(配)件 1. 材质:球阀 2. 型号、规格:De63 3. 安装方式:综合考虑	个	5.00			
31	031004014003	给、排水附(配)件 1. 材质:PP+黄铜内丝 2. 型号、规格:快速取水器 De32 3. 安装方式:综合考虑	个	4.00			
32	031004014004	给、排水附(配)件 1. 材质:黄铜球阀 2. 型号、规格:泄水阀 De32 3. 安装方式:综合考虑	个	2.00			
33	031004014005	自喷头 1. 材质:黄铜, 隐藏式 2. 型号、规格:自喷头 De63, 喷洒半径 40m 3. 综合考虑安装、井室、控制系统等	组	4.00			
34	031004014006	自喷头 1. 材质:黄铜, 隐藏式 2. 型号、规格:自喷头 De63, 喷洒半径 30m 3. 综合考虑安装、井室、控制系统等	组	1.00			
35	03B002	塑料检查井 1. 检查井材质、规格:HDPE 阀门箱, 直径 300mm	座	11.00			
36	031003012001	倒流防止器 1. 材质:按设计 2. 型号、规格:De63 3. 连接形式:综合考虑 4. 含过滤器、水表、倒流防止器、闸阀	套	1.00			

37	030211002001	水泵 1. 型号:SQP25-25-3 2. 其余详设计	台	1.00			
38	03B003	加压罐 1. 材质: 成品钢罐 2. 容积: 25 立方米 3. 含加压泵(一备一用), 控制柜, 安装, 调试等, 其余详设计	套	1.00			
39	03B004	水表井 1. 参照山东标准安装图集	座	1.00			
		二号足球场					
		二号足球场					
40	041001001001	拆除现状草坪 1. 面层	m2	7480.04			
41	041001001002	拆除现状草坪基层 1. 找平层 2. 树根处理 3. 平整场地及涉及的土方挖填	m2	7480.04			
42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2. 运距:综合考虑 3. 含装车	m3	1496.01			
43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100 厚 C30 混凝土找平层 2. 综合考虑割缝、模板	m2	7480.04			
44	04B007	人造草坪 1. 人造草坪: 草纤采用优质高耐用 PE, 草高 50mm, 密度 ≥ 1.2 万针/m ² , 填充石英砂 30kg-35kg/m ² 2. 填充颗粒:热塑性 TPE 环保填充颗粒, 四孔雪花状, 拉条切粒工艺, 执行标准 GB43566-2023, 5kg-8kg/m ² 2. 减震层: 厚度 10mm, XPE 聚乙烯, 四孔网状渗水孔结构, 执行标准 GB43566-2023 3. 所有材料须提供满足设计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其余参数详设计图纸 4. 综合考虑质保期内维护	m2	7480.04			
45	04B008	十一人制足球门 1. 按照国家标准, 满足专业要求	个	2.00			
		三号足球场					
		三号足球场训练场					

46	041001001003	拆除现状草坪 1. 面层	m2	6328.74			
47	04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2. 运距:综合考虑 3. 含装车	m3	632.87			
48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40 厚 AC-10 细粒式沥青 砼 2. 工程量为暂定数量, 结算工程量以 现场确认为准	m2	6128.74			
49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60 厚 AC-20 粗粒式沥青 砼 2. 工程量为暂定数量, 结算工程量以 现场确认为准	m2	200.00			
50	040203003001	粘层 1. 材料品种:综合考虑 2. 喷油量:0.8L/m2	m2	6328.74			
51	04B010	人造草坪 1. 人造草坪: 草纤采用优质高耐用 PE, 草高 50mm, 密度 ≥ 1.2 万针/m2, 填充石英砂 30kg-35kg/m2 2. 填充颗粒:热塑性 TPE 环保填充颗 粒, 四孔雪花状, 拉条切粒工艺, 执 行标准 GB43566-2023, 5kg-8kg/m2 2. 减震层: 厚度 10mm, XPE 聚乙烯, 四孔网状渗水孔结构, 执行标准 GB43566-2023 3. 所有材料须提供满足设计要求的 第三方检测报告, 其余参数详设计图 纸 4. 综合考虑质保期内维护	m2	6328.74			
52	04B011	九人制足球门 1. 按照国家标准, 满足专业要求	个	2.00			
53	04B012	现状排水沟清理 1. 现状排水沟清理, 满足排水要求, 面层破损处水泥砂浆抹平 2. 充分考虑现场情况综合报价, 后期 不得调整	m	200.00			
54	04B013	排水沟盖板 1. 成品钢筋混凝土盖板, 600*500*80	块	200.00			
		三号足球场附属场					

55	041001001004	拆除现状草坪 1. 面层	m2	3213.02			
56	040103002004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2. 运距:综合考虑 3. 含装车	m3	321.30			
57	040203006003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40 厚 AC-10 细粒式沥青 砼 2. 工程量为暂定数量, 结算工程量以 现场确认为准	m2	3213.02			
58	040203003002	粘层 1. 材料品种:综合考虑 2. 喷油量:0.8L/m2	m2	3213.02			
59	04B015	人造草坪 1. 人造草坪: 草纤采用优质高耐用 PE, 草高 50mm, 密度 ≥ 1.2 万针/m2, 填充石英砂 30kg-35kg/m2 2. 填充颗粒:热塑性 TPE 环保填充颗 粒, 四孔雪花状, 拉条切粒工艺, 执 行标准 GB43566-2023, 5kg-8kg/m2 2. 减震层: 厚度 10mm, XPE 聚乙烯, 四孔网状渗水孔结构, 执行标准 GB43566-2023 3. 所有材料须提供满足设计要求的 第三方检测报告, 其余参数详设计图 纸 4. 综合考虑质保期内维护	m2	3213.02			
		合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青岛市篮球橄榄球运动管理中心足球场地维修改造工程

序 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 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 (元)	备注
		一号足球场						
1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						
2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						
3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						
4	041109005001	行车、行人干扰						

5	041109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041109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7	041109009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8	041109010001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9	04B006	智慧工地建设费用						
		一号足球场配电						
1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						
2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						
3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						
4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一号足球场灌溉						
1	031302002002	夜间施工						
2	031302004002	二次搬运						
3	031302005002	冬雨季施工						
4	03130200600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二号足球场						
1	041109002002	夜间施工						
2	041109003002	二次搬运						
3	041109004002	冬雨季施工						
4	041109005002	行车、行人干扰						
5	041109006002	塑胶跑道保护措施						
6	04110900700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7	041109009002	工程定位复测费						
8	041109010002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9	04B009	智慧工地建设费用						
		三号足球场训练场						
1	041109002003	夜间施工						
2	041109003003	二次搬运						
3	041109004003	冬雨季施工						
4	041109005003	行车、行人干扰						

5	041109006003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04110900700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7	041109009003	工程定位复测费						
8	041109010003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9	04B014	智慧工地建设费用						
		三号足球场附属场						
1	041109002004	夜间施工						
2	041109003004	二次搬运						
3	041109004004	冬雨季施工						
4	041109005004	行车、行人干扰						
5	041109006004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04110900700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7	041109009004	工程定位复测费						
8	041109010004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9	04B016	智慧工地建设费用						
		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青岛市篮球橄榄球运动管理中心足球场维修改造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一号足球场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 综合考虑 2. 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综合考虑	项	1.00			
		一号足球场配电					
专业措施项目							
1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00			
2	031302007001	高层施工增加		1.00			
		一号足球场灌溉					
专业措施项目							

1	031301017002	脚手架搭拆		1.00			
2	031302007002	高层施工增加		1.00			
		二号足球场					
		三号足球场训练场					
		三号足球场附属场					
		合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青岛市篮球橄榄球运动管理中心足球场地维修改造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青岛市篮球橄榄球运动管理中心足球场地维修改造工程			
	一号足球场			
	一号足球场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1.1.2	环境保护费			
1.1.3	文明施工费			
1.1.4	临时设施费			
1.2	社会保险费			
1.3	住房公积金			
1.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5	优质优价费			
2	税金			
	一号足球场配电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1.1.2	环境保护费			
1.1.3	文明施工费			
1.1.4	临时设施费			
1.2	社会保险费			
1.3	住房公积金			
1.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5	优质优价费			
2	税金			
	一号足球场灌溉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1.1.2	环境保护费			
1.1.3	文明施工费			
1.1.4	临时设施费			
1.2	社会保险费			
1.3	住房公积金			
1.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5	优质优价费			
2	税金			
	二号足球场			
	二号足球场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1.1.2	环境保护费			
1.1.3	文明施工费			
1.1.4	临时设施费			
1.2	社会保险费			
1.3	住房公积金			
1.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5	优质优价费			
2	税金			
	三号足球场			
	三号足球场训练场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1.1.2	环境保护费			
1.1.3	文明施工费			
1.1.4	临时设施费			
1.2	社会保险费			
1.3	住房公积金			
1.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5	优质优价费			
2	税金			
	三号足球场附属场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1.1.2	环境保护费			
1.1.3	文明施工费			
1.1.4	临时设施费			
1.2	社会保险费			

1.3	住房公积金			
1.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5	优质优价费			
2	税金			
合计：1+2				

本项目图纸：运动场改造施工图 2025.5.23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C7hW-6AuNaI4wfCd9iiLA>

提取码：f18r

四、商务条件

- ★1. 计划工期：接采购人通知且具备施工条件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2. 建设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兴阳路 310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 85%，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4. 质量要求：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5. 技术要求：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6.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7. 工程质保期：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且应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工程质保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养护期起止日同质保期。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7 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严格执行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及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供应商须按《需求标准》要求施工，采购或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

1.8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 评分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 评 审	1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3	分项报价表是否按要求填写
	4	是否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5	未标明接受进口产品，是否投报进口产品
	6	“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中带“★”号部分任意一款是否不满足要求
	7	联合体响应文件是否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8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
	9	是否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10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是否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审要素
价格 部分	15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5。
商务 部分	4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承接的同类工程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项目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分	质量保证期在磋商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5 分	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加分计算方法是： 1、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 5%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投标报

		价中所占比例； 2、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 5%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开启时，须提供“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须列出所有节能产品名称、型号、单价及合计）、“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须列出所有环保产品名称、型号、单价及合计）以及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施工方案及相关保证措施等	43 分 1、施工方案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A、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各项施工内容的思路和理解情况清晰；工序衔接合理，各施工要点齐全；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可靠、有保障；完全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16 分； B、方案相对合理、可行；对施工内容的思路和理解基本满足；工序衔接符合要求，施工要点比较齐全；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符合要求，但细节待完善；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13 分； C、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对施工内容的思路和理解不全面；工序衔接、各施工要点不太清晰；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得 9 分； D、方案不完整、描述粗略，对施工内容的思路和理解不清晰；工序衔接、各施工要点不全；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较能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得 5 分；

			E、未提供方案与措施描述的得 0 分。
			2、进度控制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A、施工计划科学、工期安排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满足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7 分； B、施工计划、工期时间安排、进度控制点设置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得 4 分； C、施工计划、工期时间安排、进度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D、未提供描述的得 0 分。
			3、安全文明防保措施评审： A、施工安全措施防护规范（有安全警示标志牌，现场围挡，牌图，场容场貌，垃圾清理，材料堆放，通道防护，施工现场临时电话等），有明确的质量措施和技术措施，施工规范，完善的施工人员质量培训，得 7 分。 B、有相关施工安全措施防护（现场围挡，牌图，场容场貌，垃圾清理，通道防护，施工现场临时电话等），有相关质量措施和技术措施，施工人员质量培训，得 4 分。 C、无施工安全措施防护，质量措施和技术措施，无施工人员质量培训，或相关响应内容不全的，得 1 分； D、未提供不得分。
			4、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与紧急情况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A、质量目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配合保障措施齐全，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风险点把握准确，措施建议可行，质量控制计

			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得 7 分； B、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相对合理，但细节待完善；配合保障措施稍有欠缺，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风险点把握、措施建议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 4 分； C、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描述简略，可行性弱；配合保障措施不全面，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风险点把握情况及措施建议不贴合项目需要、缺乏可行性，得 1 分； D、未提供描述的得 0 分。
			5、扬尘治理防治措施、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措施等评审： A、有合理的扬尘治理防治措施、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措施且描述详实的，得 7 分； B、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措施完整且满足需求，得 4 分； C、防治方案不贴合项目需要、缺乏可行性，得 1 分； D、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主材及设备配置	12 分	施工主材及设备配置评审： A、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所用的主要设备、主材材质优质，完全符合环保要求、质量可靠，提供正规相关证明材料、保证书和主要材料（主材图册、产品合格证等证明）得 12 分； B、符合国家消防、环保要求，提供正规相关证明材料、保证书和主要设备、主材（主材图册、产品合格证等证明）得 8 分； C、主要材料明细表中品牌、产地、技术参数等描述简略无相关证明材料，得 4 分； D、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人员配备	10 分	施工人员配备评审： A、项目部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项目部人员技术力量雄厚，各专业技术力量齐全，能够切实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10 分， B、项目部人员配备完整，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 7 分； C、存在缺项或人员配备不合理，技术力量薄弱，各专业技术力量不齐全，得 4 分；

			D、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工程维护服务方案评审： A、工程维护方案和措施完整，有巡检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得 6 分； B、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有售后服务承诺，得 3 分； C、维护方案不贴合项目需要、缺乏可行性，得 1 分； D、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维护响应及维护人员评审： A、工程抢修人员配置合理，响应及时，有详细的相关证明材料，得 6 分； B、有抢修人员配置表无相关服务承诺，得 3 分； C、未提供工程维护人员配备表及响应承诺的，得 1 分； D、未提供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可给予认证产品5%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

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企业管理认证（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材料（若有）；

11.4.9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0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施工方案及相关保证措施等；

11.5.2 施工主材及设备配置；

11.5.3 施工人员配备；

11.5.4 工程维护服务方案；

11.5.5 应急预案；

11.5.6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

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开标时,无唱价环节。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 开标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标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磋商小组会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投标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若有报

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

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 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或单价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发 包 方：_____

承 包 方：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质保期：建筑、装饰、安装工程_____年，质保期自工程经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防水工程_____年。

6. 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本工程采用承包单位包工包料方式。除招标人要求外，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组织采购、运输供应。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按规定要求使用前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且除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暂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正式开工报告为准。共_____日历天。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承包人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实际施工工期调整需发包方、承包方、

监理单位、监督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认。

三、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1、本工程要求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2、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四、签约合同价及价款结算方式

4.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

（1）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2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结算。

（1）固定总价合同；

（2）固定单价合同。

4.3 付款方式

（1）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以后，按工程总承包价的 30% 拨付工程预付款，全部工程结束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再拨付至工程总承包价的 85%，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按审计额支付至 95%（审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余 3% 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2）**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质保期执行国家规定，如果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更长的质保期，按中标人的更长质保期执行。

（3）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需提交给甲方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及相关申请付款资料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相应的合同款项。

五、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经理

承包方指定_____（电话：_____）为该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电话：_____）为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在项目竣工之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变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洽谈、变更、签证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以及发包人有关指令、通知及批准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中标通知书；
- （8）投标函及其附录。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第（1）项所列合同文件，如属于同一内容，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开工后由承包人负责完善。施工期间，发包人有可能将部分场地另作他用，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发包人保证按现状提供给承包人的场地能基本满足承包人施工要求，并应保证在将部分场地另作他用时不会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提供一个总配电箱和一个给水接口，由承包人在配电箱接

表、接出符合安全要求的供电电缆至施工现场。水电费由承包单位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发包人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手续等，并提供相关资料，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6.2 承包人责任：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包人应按照编制的承包方案严格组织施工，并按时向发包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发生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施工期间发包方正常工作，保证发包方用水用电及人身安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5)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服从发包方委派的专业机构及人员对现场项目的监督指导。

(6)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如因此造成损失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8)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和发包人的要求，无偿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及竣工资料。

七、工程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

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不合格工程的处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无法补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质量争议检测：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八、设计变更

8.1 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如下方法办理：

（1）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各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2）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应于 24 小时内提出异议，并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应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3）承包人如对设计变更无异议，须在 3 天内将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造价追加、减少，报监理、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施工。

8.2 工程量的调整：

本工程所有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的项目，中标后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政策性调整不予调整。工程结算时以下情况予以考虑：

（1）部分分项工程量：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核实、签证的工程量超过单项工程量±15%及以上部分工程量；

（2）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新增项目；

（3）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招标文件中的暂定设备、材料实际采购价格与暂定价格的价差；

(4) 因设计变更（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可由承包人按实际工程量行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5) 设计变更、施工签证等涉及工期、造价变动等的事项，必须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九、价款调整

9.1 价款调整依据

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优先使用《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鲁建标字〔2008〕5号），其次《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号）；《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3年）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工程数量以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确认为准。

人工费按照《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青建管字〔2020〕17号）规定：建筑工程为131元/工日，装饰工程为146元/工日，安装工程为137元/工日，市政工程为117元/工日，园林绿化工程为113元/工日。

9.2 价款调整原则

(1) 因设计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执行已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执行；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综

合单价可由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编制，经发包人批准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对于施工过程中变更增加的材料价格，除发包方另外定价的材料以外，凡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仍按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投标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报发包方认价，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咨询单位签字认可，计入结算。

(2) 因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据其原有综合单价，进行价款的调整。

(3) 除工程设计变更及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工程结算外，其它任何情况，如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市场价格变化等任何情况，均不允许调整综合单价。

(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5) 中标人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6)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发包人设计变更的，上述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9.3 政策性价款调整原则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不调整；若遇国家税收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十、违约责任

10.1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开工日期，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不得因为开工日期的变更而要求延长工期或增加任何额外费用。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工期一律不得顺延。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上述原因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10.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0.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2.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有效履行其职责，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不更换人员的或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其职责的；3.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等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脱离现场超过 1 天的；4. 承包人未按工程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中配备的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和仪器的；5.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的；6. 承包人不按要求提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料计划的；7. 承包人不及时执行发包人代表指令的；8. 出现安全、工程质量问题的；9. 未经批准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进入工地现场；10. 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的；1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返工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12.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13. 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14. 承包人野蛮施工且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15.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中应履行的义务的。

承包人履行义务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0.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 1 次（项）或 1 人次的，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 3 次以上，违约金加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

（2）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有效履行其职责，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不更换人员的；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其职责的；

（3）承包人未按工程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中配备的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和仪器的；

（4）承包人不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的；

（5）承包人不按要求提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料计划的；

（6）承包人不及时执行发包人代表指令的；

（7）出现安全、工程质量问题的；

（8）未经批准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进入工地现场；

（9）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10）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的；

（11）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12）承包人有第 16.2.1 条违约的其他情形的。

如承包人建设的工程发生一般质量问题，按照每一问题 1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能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做好整改的，每延期 1 天按照 0.2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一般责任事故（指造成 2 人以下伤亡，或 5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除承包人自行处理外，按照每一事故人民币 10 万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严重事故（指造成 2 人以上伤亡，或 5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除承包人自行处理外，

按照每一事故人民币 50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原因被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通知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出现场，不予结算工程费。

本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选择单独适用或同时适用有关条款。

10.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另行委托有能力的施工单位，并令承包人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的；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返工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3) 承包人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

(4) 未经发包人批准变换项目经理的；

(5) 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

(6) 野蛮施工且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退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

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相应费用双方协商确定。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修条款的效力。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如本合同不同条款就承包人的同一违约事项所约定的违约责任不一致，则发包人有权决定选择适用其中任一条款。

十一、竣工验收及奖罚条款

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组织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11.1 质量奖罚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否则扣罚工程总造价 3% 的款额，并必须在双方约定限期内无偿返修至合格。

11.2 工期奖罚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完成施工。工期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 30 天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或工程师在发现气温太高或太低及其他恶劣天气而承包人不按规范采取和提供有关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停止施工，有关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十二、竣工结算

(1) 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应至少包括招标文件、投标商务标、施工合同、工程变更、工程价款调整文件、批价、签证、竣工验收报告、报审结算书及其所依据的竣工图纸。上述资料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一次性向发包人提报，否则，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根据现有资料择时安排结算审计，发包人不承担延期结算的责任，一切责任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供结算资料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补齐，竣工结算审核期限自承包人补齐结算资料之日起算。

(2) 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竣工结算。

(3)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的审核意见，仅以加盖发包人公章确认的内容为准。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工程技术人员、预算员或发包人聘请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签署的竣工结算审核意见，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4) 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竣工结算有异议的，应当在 5 日内发包人书面提出理由和依据，与发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在 30 天内协商不成的，暂按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意见执行，并按第十四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5) 承包人领取竣工结算工程款时，应当向发包人出具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全额的正式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竣工结算工程款。

(6) 工程结算审计时，工程结算审减额超过 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按《鲁价费发〔2007〕205 号文件》规定支付。

(7) 承包人领取的竣工结算工程款，必须首先用于支付其尚未支付的本工程劳务费、材料设备费和其他工程费等债务。因承包人拖欠前述债务造成发包人被起诉、查封、执行或其他损失的，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向承包人的债权人、司法机关、发包人代理律师等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发包人损失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十三、工程保修

(1) 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按工程造价的 5%留作保修金（免息）。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对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队伍维修，费用从保修金扣除。

(2) 工程质量保修书见附件一。

十四、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六、其它附加条款

16.1 承包人必须承诺协调好周边社会关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负担任何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按时进入施工现场，逾期 2 日进场，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16.2 承包人负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明确负责人、责任人。

16.3 本工程所需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包含，不得因此要求额外的费用。工程临时设施承建及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后，承包人若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发包人可委托第三人拆除，拆除费用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6.4 施工过程中因天气等原因（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的）造成的重复工程不作为工程变更的依据。

16.5 如现有红线内场地无法满足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16.6 承包人未能保证农民工权益，产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并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直至事件处理完毕为止，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但无权要求支付暂停期间产生的利息，并且承包人按每次人民币 10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6.7 承包人必须保证实际施工到位人员与投标人员一致，否则给予处

罚，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各种管理奖罚制度。

16.8 本工程无施工准备期，中标后立即进场施工。

16.9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账户，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16.10 承包人必须为其单位参与本工程的人员投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结算审核按实计取。

16.11 本工程审计费由承包方支付。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能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保修期内的任何有关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问题。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 3、标准设备，包括计算机、投影机、电视、显示器等，为 1 年；
- 4、非标准设备，包括乙方研发的控制器等，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善整改意见并正式移交发包人，且发承包双方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移交书上签字之日计算。对于遗留项工程（即甩项工程）和有质量缺陷的工程，其保修期应分别按遗留项工程或有质量缺陷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经发承包双方在最终的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移交书上的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凡发生质量问题，整改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

方拒不承担，发包方有权从所剩工程款中扣回。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在接到质量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组织、安排相关专业技术工人、材料、机具到场实施保修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施工队伍进场，有关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或工程尾款中扣除。承包人同时承担与保修费用等额的罚款。

3、承包人应当确保小的质量缺陷在 1 个日历天内全部维护完成；大的质量缺陷在 3 个日历天内全部维护完成。质量缺陷的大小由有资质的鉴定公司界定；完成时间指自接到质量保修通知始，至完成质量保修且通过质量验收合格止的连续时间。

4、承包人必须确保质量保修一次性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

5、同一地点同一质量问题，承包人经两次整改仍然不能解决问题或者维修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发包人视情况给予每次 2000 元以内罚款且发包人无须经过承包人同意，有权另请其他单位维修，费用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负责另行赔偿。

6、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7、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8、所有上述条款涉及到承包人责任扣罚的费用，发包人将在工程结算或质量保修金中直接予以扣除，承包人自行支付的除外。

四、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5%。保修金在工程结算完成后，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扣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验收合格，**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方扣除应由承包方承担的费用后进行支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若承包人累计三次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未能按期参加维修，发包人有权不经承包人同意而直接扣除全部保修金，同时不解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和向承包人提出其他索赔的权利。

2、承包人若有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变更、办公地址变更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若因承包人通知延迟或其他导致发包人无法及时联系到承包人所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质量、保修的责任，造成保修、赔偿、罚款等各类费用加大，预留的保修金不足支付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超出保修金以外的费用。

4、非质量因素如耗材使用寿命到期、人为恶意损坏等原因造成的展品展项不能正常运行，不在质保范围之内。但承包人有义务提出采购和维修方案，仅收取材料及直接成本费用为发包人维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一并生效，且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乙方郑重承诺如下。

第一条 乙方承诺在与甲方的业务往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以及事前事后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不会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以及双方的利益。

第二条 乙方保证所有工作人员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在双方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以及终止业务关系后，始终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所有参与人员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所有参与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所有参与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为甲方所有参与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所有参与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

（六）不承诺事后给予甲方所有参与人员不正当利益。

（七）不以其他手段为甲方所有参与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八）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参与人员（含家属、亲友或者特定关系人，下同）行贿。

（九）本承诺书中所称不正当利益，除上述条款已涉及的具体内容外，还包括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考察、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供应关系的各项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第四条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或合同履行之后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致使甲方人员构成违纪或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单方采取面谈或书面通知乙方整改、暂停业务往来、终止一切业务关系或将乙方列为不受欢迎单位（期限为10年，不得与甲方进行任何业务往来）或由甲方公开劝退等措施，因解除相关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下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七条 乙方不得采取以寻找相关公司进行陪标或帮助甲方获取赞助等方式以中标甲方业务项目。

第八条 本承诺书由甲、乙双方负责监督实施，并对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九条 本承诺书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条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第十一条 甲方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不因举报损害乙方一切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等现象，应向甲方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如下。

举报受理部门：青岛市体育局纪委

举 报 传 真：0532-81977061

举报电子邮箱：qdtjjw@163.com

举报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英德隆大厦 1112 室，邮编：266071

建设单位：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施工单位：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1、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3、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上述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五、我单位拟派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我单位正式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2)；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3)；
- 3、报价函(见附件4)；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若有）
- 9、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2)；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前基础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同程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注： 1、供应商必需将报价填写在报价一览表中；（本表开标前仅需填写基础报价） 2、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本表报价必须与工程预算书一致； 3、本表须另外单独密封3份，公开报价使用。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分部分项清单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成交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8: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 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施工方案：

工期安排

施工组织方案及技术措施

施工总进度计划

机械设备配套

降噪环保及疫情防控

应急处理

2、施工材料；

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4、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文明施工；

6、疫情防控措施；

7、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附件14:

技术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5:

售后服务优惠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单价	备 注
1				
2				
3				
4				
5				
6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一）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二）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一）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二）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一）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二）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四）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